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预公告版）

项目名称：通风净化系统改造项目

备案编号：CGXM-2026-350001-10559[2026]07422

项目编号：[350001]FJGC[GK]2026023

采购人：福建医科大学

代理机构：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 年 11 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通风净化系统改造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CGXM-2026-350001-10559[2026]07422

2、项目编号：[350001]FJGC[GK]2026023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节能产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的通知》(闽财规〔2024〕3 号)的规定。

环境标志产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的通知》(闽财规〔2024〕3 号)的规定。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 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 特定条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的，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说明：①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②投标人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③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

	料谋取中标，依法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 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 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福建医科大学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大学新区学府北路 1 号

邮编： 350000

联系人： 汪老师

联系电话： 059123511357

12、代理机构：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古田路中美大厦二十四层东单元

邮编： 350001

联系人： 徐一彬

联系电话： 0591-83393301

附 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5,848,978.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5,848,978.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58,489.78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组合式净化排风机组 1	3.00	54,000.00	台	工业	否
2	组合式净化排风机组 2	3.00	63,000.00	台	工业	否
3	组合式净化排风机组 3	1.00	28,000.00	台	工业	否
4	组合式净化排风机组 4	1.00	11,000.00	台	工业	否
5	智能废气净化设备 1	3.00	186,000.00	台	工业	否
6	智能废气净化设备 2	3.00	207,000.00	台	工业	否
7	智能废气净化设备 3	1.00	94,000.00	台	工业	否
8	智能废气净化设备 4	1.00	39,000.00	台	工业	否
9	数字化粒子净化模块 1	7.00	616,000.00	个	工业	否
10	数字化粒子净化模	1.00	52,000.00	个	工业	否

	块 2					
11	高静压风管送风式分体空调机组 1	6.00	528,000.00	台	工业	否
12	高静压风管送风式分体空调机组 2	1.00	68,000.00	台	工业	否
13	屋顶式空调机组	1.00	98,000.00	台	工业	否
14	无影智控层流罩	70.00	875,000.00	个	工业	否
15	散流器	24.00	12,000.00	个	工业	否
16	不锈钢立式导流装置	60.00	300,000.00	个	工业	否
17	语音交互版智慧物联核心监控设备	14.00	812,000.00	台	工业	否
18	智慧终端控制器	8.00	140,000.00	台	工业	否
19	人工智能物联网组网设备	8.00	54,000.00	台	工业	否
20	AI 智能交互控制终端设备	3.00	12,000.00	台	工业	否
21	静压式消声模块	16.00	32,000.00	个	工业	否
22	风机软启动变频	8.00	24,000.00	个	工业	否
23	净化数据反馈设备	14.00	238,000.00	台	工业	否
24	控制开关	6.00	300.00	个	工业	否
25	新风风管	960.00	230,400.00	平方米	工业	否
26	排风风管	1,760.00	228,800.00	平方米	工业	否
27	电动阀	60.00	33,000.00	个	工业	否
28	手动阀	220.00	35,200.00	个	工业	否
29	防火阀	46.00	23,920.00	个	工业	否
30	总控电柜	1.00	26,000.00	个	工业	否
31	移动式微方导流净	1.00	19,000.00	台	工业	否

	化设备					
32	壁挂空调	1.00	2,580.00	台	工业	否
33	智能升降式生物标本储存柜	1.00	91,200.00	台	工业	否
34	数智教考解剖台	1.00	96,600.00	台	工业	否
35	装修配套	1.00	518,978.00	项	工业	否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范围: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其他仪器仪表	组合式净化排风机组 1	组合式净化排风机组 1
2	其他仪器仪表	组合式净化排风机组 2	组合式净化排风机组 2
3	其他仪器仪表	组合式净化排风机组 3	组合式净化排风机组 3
4	其他仪器仪表	组合式净化排风机组 4	组合式净化排风机组 4
5	其他仪器仪表	智能废气净化设备 1	智能废气净化设备 1
6	其他仪器仪表	智能废气净化设备 2	智能废气净化设备 2
7	其他仪器仪表	智能废气净化设备 3	智能废气净化设备 3
8	其他仪器仪表	智能废气净化设备 4	智能废气净化设备 4
9	其他仪器仪表	数字化粒子净化模块 1	数字化粒子净化模块 1
10	其他仪器仪表	数字化粒子净化模块 2	数字化粒子净化模块 2
11	其他仪器仪表	高静压风管送风式分体空调机组 1	高静压风管送风式分体空调机组 1
12	其他仪器仪表	高静压风管送风式分体空调机组 2	高静压风管送风式分体空调机组 2
13	其他仪器仪表	屋顶式空调机组	屋顶式空调机组
14	其他仪器仪表	无影智控层流罩	无影智控层流罩
15	其他仪器仪表	散流器	散流器
16	其他仪器仪表	不锈钢立式导流装置	不锈钢立式导流装置
17	其他仪器仪表	语音交互版智慧物联核心监控设备	语音交互版智慧物联核心监控设备
18	其他仪器仪表	智慧终端控制器	智慧终端控制器
19	其他仪器仪表	人工智能物联网组网设备	人工智能物联网组网设备
20	其他仪器仪表	AI 智能交互控制终端设备	AI 智能交互控制终端设备
21	其他仪器仪表	静压式消声模块	静压式消声模块
22	其他仪器仪表	风机软启动变频	风机软启动变频

23	其他仪器仪表	净化数据反馈设备	净化数据反馈设备
24	其他仪器仪表	控制开关	控制开关
25	其他仪器仪表	新风风管	新风风管
26	其他仪器仪表	排风风管	排风风管
27	其他仪器仪表	电动阀	电动阀
28	其他仪器仪表	手动阀	手动阀
29	其他仪器仪表	防火阀	防火阀
30	其他仪器仪表	总控电柜	总控电柜
31	其他仪器仪表	移动式微方导流净化设备	移动式微方导流净化设备
32	空调机	壁挂空调	壁挂空调
33	其他仪器仪表	智能升降式生物标本储存柜	智能升降式生物标本储存柜
34	其他仪器仪表	数智教考解剖台	数智教考解剖台

采购包 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组合式净化排风机组 1	台	元	54,000.00	总价	无
2	组合式净化排风机组 2	台	元	63,000.00	总价	无
3	组合式净化排风机组 3	台	元	28,000.00	总价	无
4	组合式净化排风机组 4	台	元	11,000.00	总价	无
5	智能废气净化设备 1	台	元	186,000.00	总价	无
6	智能废气净化设备 2	台	元	207,000.00	总价	无
7	智能废气净化设备 3	台	元	94,000.00	总价	无
8	智能废气净化设备 4	台	元	39,000.00	总价	无
9	数字化粒子净化模块 1	个	元	616,000.00	总价	无
10	数字化粒子净化模块 2	个	元	52,000.00	总价	无
11	高静压风管送风式分体空调机组 1	台	元	528,000.00	总价	无
12	高静压风管送风式分体空调机组 2	台	元	68,000.00	总价	无
13	屋顶式空调机组	台	元	98,000.00	总价	无
14	无影智控层流罩	个	元	875,000.00	总价	无
15	散流器	个	元	12,000.00	总价	无
16	不锈钢立式导流装置	个	元	300,000.00	总价	无
17	语音交互版智慧物联核心监控设备	台	元	812,000.00	总价	无
18	智慧终端控制器	台	元	140,000.00	总价	无
19	人工智能物联网组网设备	台	元	54,000.00	总价	无
20	AI 智能交互控制终端设备	台	元	12,000.00	总价	无
21	静压式消声模块	个	元	32,000.00	总价	无

22	风机软启动变频	个	元	24,000.00	总价	无
23	净化数据反馈设备	台	元	238,000.00	总价	无
24	控制开关	个	元	300.00	总价	无
25	新风风管	平方米	元	230,400.00	总价	无
26	排风风管	平方米	元	228,800.00	总价	无
27	电动阀	个	元	33,000.00	总价	无
28	手动阀	个	元	35,200.00	总价	无
29	防火阀	个	元	23,920.00	总价	无
30	总控电柜	个	元	26,000.00	总价	无
31	移动式微方导流净化设备	台	元	19,000.00	总价	无
32	壁挂空调	台	元	2,580.00	总价	无
33	智能升降式生物标本储存柜	台	元	91,200.00	总价	无
34	数智教考解剖台	台	元	96,600.00	总价	无
35	装修配套	项	元	518,978.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组合式净化排风机组 1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组合式净化排风机组 1	组合式净化排风机组 1	台	元	54,000.00	总价	无

组合式净化排风机组 2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组合式净化排风机组 2	组合式净化排风机组 2	台	元	63,000.00	总价	无

组合式净化排风机组 3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组合式净化排风机组 3	组合式净化排风机组 3	台	元	28,000.00	总价	无

组合式净化排风机组 4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	报价单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位	位			
1	组合式净化排风机组4	组合式净化排风机组4	台	元	11,000.00	总价	无

智能废气净化设备1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智能废气净化设备1	智能废气净化设备1	台	元	186,000.00	总价	无

智能废气净化设备2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智能废气净化设备2	智能废气净化设备2	台	元	207,000.00	总价	无

智能废气净化设备3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智能废气净化设备3	智能废气净化设备3	台	元	94,000.00	总价	无

智能废气净化设备4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智能废气净化设备4	智能废气净化设备4	台	元	39,000.00	总价	无

数字化粒子净化模块1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数字化粒子净化模块1	数字化粒子净化模块1	个	元	616,000.00	总价	无

数字化粒子净化模块2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数字化粒子净化模块2	数字化粒子净化模块2	个	元	52,000.00	总价	无

高静压风管送风式分体空调机组1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	报价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单位	单位			
1	高静压风管送风式分体空调机组 1	高静压风管送风式分体空调机组 1	台	元	528,000.00	总价	无

高静压风管送风式分体空调机组 2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高静压风管送风式分体空调机组 2	高静压风管送风式分体空调机组 2	台	元	68,000.00	总价	无

屋顶式空调机组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屋顶式空调机组	屋顶式空调机组	台	元	98,000.00	总价	无

无影智控层流罩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无影智控层流罩	无影智控层流罩	个	元	875,000.00	总价	无

散流器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散流器	散流器	个	元	12,000.00	总价	无

不锈钢立式导流装置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不锈钢立式导流装置	不锈钢立式导流装置	个	元	300,000.00	总价	无

语音交互版智慧物联核心监控设备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语音交互版智慧物联核心监控设备	语音交互版智慧物联核心监控设备	台	元	812,000.00	总价	无

智慧终端控制器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智慧终端控制器	智慧终端控制器	台	元	140,000.00	总价	无

人工智能物联网组网设备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人工智能物联网组网设备	人工智能物联网组网设备	台	元	54,000.00	总价	无

AI 智能交互控制终端设备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AI 智能交互控制终端设备	AI 智能交互控制终端设备	台	元	12,000.00	总价	无

静压式消声模块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静压式消声模块	静压式消声模块	个	元	32,000.00	总价	无

风机软启动变频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风机软启动变频	风机软启动变频	个	元	24,000.00	总价	无

净化数据反馈设备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净化数据反馈设备	净化数据反馈设备	台	元	238,000.00	总价	无

控制开关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控制开关	控制开关	个	元	300.00	总价	无

新风风管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新风风管	新风风管	平方米	元	230,400.00	总价	无

排风风管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排风风管	排风风管	平方米	元	228,800.00	总价	无

电动阀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电动阀	电动阀	个	元	33,000.00	总价	无

手动阀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手动阀	手动阀	个	元	35,200.00	总价	无

防火阀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防火阀	防火阀	个	元	23,920.00	总价	无

总控电柜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总控电柜	总控电柜	个	元	26,000.00	总价	无

移动式微方导流净化设备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移动式微方导流净化设备	移动式微方导流净化设备	台	元	19,000.00	总价	无

壁挂空调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壁挂空调	壁挂空调	台	元	2,580.00	总价	无

智能升降式生物标本储存柜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智能升降式生物标本储存柜	智能升降式生物标本储存柜	台	元	91,200.00	总价	无

数智教考解剖台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数智教考解剖台	数智教考解剖台	台	元	96,600.00	总价	无

装修配套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装修配套	装修配套	项	元	518,978.00	总价	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 1：不组织
2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0.7-（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 1：不允许合同分包；
4	10.8-（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 1：1 名
6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按“技术部分”的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1：1名
7	13.2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8	15.1-（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9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10	16.1	监督管理部门：福建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11	18.1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12	19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1 根据本项目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中“有关费用问题”的约定，中标人应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本文件中其他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情况与此处不一致，以此处为准) ①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标准：收费标准以单个采购包的中标总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0，100]万元 收费费率标准 1.50%；（100，500]万元 收费费率标准：1.10%。代理服务费原则上按照标准下浮 30%计取。(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①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规定的标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银行转账、电汇、汇票或现金等付款方式。②招标代理服务费缴交银行账号：开户名：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东支行；账号：3500 1610 0070 5253 0977。 (2)其他： (2)-1 最高限价：投标人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六条、第十八条规定，投标人依法有权自主制定属于市场调节的价格，有权根据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本等自身情况和市场供求状况等外部因素自主定价。(2)-2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2)-2.1 本次采购项目“序号 11：高静压风管

		送风式分体空调机组 1；序号 12：高静压风管送风式分体空调机组 2；序号 13：屋顶式空调机组；序号 32：壁挂空调”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附件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若有附件，应至少提供附件中可体现所投产品页面的复印件），认证证书中的产品标准须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对应品目的依据的标准，否则投标无效。(2)-2.3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未经过进口产品论证，采购的货物为国内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组件、零配件除外)投标。(2)-2.4 无效投标及废标条款：以下为可能导致无效投标或废标的条款，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各章节，请各投标人认真查看对照。(1)投标报价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最高限价”规定的。(2)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规定的。(3)出现“评标方法和标准”无效投标规定的。(4)出现第三章投标人须知无效投标规定的。(5)出现第四章资格审查与评标无效投标规定的。(6)出现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标示的内容为负偏离的。(7)出现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无效投标规定的。(8)明显不符合技术和服务要求的为无效响应。(9)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为无效响应。(2)-5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六条的规定：对采购过程……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质疑与投诉 (2)-6.1 质疑 (2)-6.1.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规定，供应商认为……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③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1.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1.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线上或线下方式；②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办公室；③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0591-83393306；④接收质疑函的通讯地址：福州市古田路 107 号中美大厦 24 层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2)-6.2 投诉 (2)-6.2.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八条规定，“投诉人投诉时，……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

		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7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设计的公司为：江苏创佳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提供造价咨询的公司为：福建省明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备注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请勿遗漏。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2 中关于“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规定“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b.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 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b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 称相同的； b2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投标客户端所赋予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相同的； b3 系统记录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一致的； b4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 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⑧-1 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总价、投标客户端填写的投标报价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填写的投标报价为准。 ⑧-2 a.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补充条款详见《关于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文件规定。 b.远程开标的规定：b1.本项目支持远程开标，投标人可通过远程线上参与开标，具体系统操作指南详见福建省政府采购网首页上相关操作手册。b2.本项目开标过程中解密的操作时限为30分钟，远程签章的操作时限为10分钟。请投标人务必密切关注实时开标流程，完成远程解密、远程签章。b3.投标人应确保自身设施、设备、网络环境状况良好，在开标过程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的操作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逾期未解密的，视为自行放弃投标。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操作时间内完成远程签章的，视为默认开标

	结果。b4.在开标过程中，因系统故障等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标的，投标人须配合等待故障处理，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标。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投标人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 3.1 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 5.2 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

②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 10.9 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 10.9 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 10.8 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2.4 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 1 的 13.2。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

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本国产品与非本国产品相关约定

17.1.1 本国产品

（1）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a.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b.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c.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d.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e.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②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具体判定标准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以及财政部相关文件为准。 ③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具体判定标准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以及财政部相关文件为准。

（2）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7.1.2 非本国产品

17.1.2.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1.2.2 其它非本国产品：指非进口产品且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 1 人，由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

		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③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点资格审查的1.3“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的，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说明:①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

	料。②投标人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③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法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

（3）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 5 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 4 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1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4	情形 4	一个投标人不止投一个标(系指同一个投标人在同一合同包中提交 2 份或 2 份以上的投标文件）;
5	情形 5	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6	情形 6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当停止评标工作的。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 1: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其他情形	2、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以“★”标示的要求存在负偏离的，投标无效。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其他情形	2、招标文件第五章“三、商务条件”中内容出现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价格符合性：无

6.3 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按“价格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相同且价格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相同且价格部分与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商务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相同、价格部分得分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与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 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采购包 1: 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 A1 + F2 × A2 + F3 × A3 ，其中: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 × A1 + F2 × A2 + F3 × A3=100 分（满分时） 。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 × A1）满分为 30.0000 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 × 100 × 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 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 × 扣除比例=投标报价 × 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 ×（1−扣除比例）。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5.00%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价格的扣除: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评标项目第(一)条第 3 点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

			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评标项目第(一)条第3点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5、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应对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模板，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是对应模板的或者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行业与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不一致，均不予认定为小微企业，不予价格扣除。 注: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相关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评标委员会审查此项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的扣除的规定见“第四章资格审查与评标8.4其他”。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本国产品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本采购包所有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符合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时，所有供应商均不进行价格扣除。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项目	比例	方法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0.00%	(1)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的通知》(闽财规〔2024〕3 号)的规定。 (2) 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①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标的同时包含其它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在报价时必须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分项报价、单独填写扣除表，并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附在报价部分且加盖投标人公章。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未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不给予价格扣除。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报价不享受给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 ②对于同时属于环境标志和节能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评标委员会审查此项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60.0000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1、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情况1	12.00	是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并结合所投标产品的佐证材料等方面情况，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内容，由评委按以下标准评定：以“★”标示的技术参数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若负偏离则投

			标无效；以“▲”标示的技术参数，共12项，全部满足得12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正偏离不加分。【注：①投标人未提供佐证材料或者投标人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负偏离）。②投标人必须根据该评审内容，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应答， 如实说明正、负偏离情况，否则，有可能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负偏离）。③投标人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须注明该佐证材料的具体页码，并在佐证材料中作出明显标识以便评审。】
2、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情况2	36.00	是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并结合所投标产品的佐证材料等方面情况，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内容，由评委按以下标准评定：其他未以“★”、“●”和“▲”标示的技术参数共180项，全部满足得36分，每负偏离一项扣0.2分，正偏离不加分。【注：投标人必须根据该评审内容，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应答， 如实说明正、负偏离情况，否则，有可能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负偏离）。】
3、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情况3	12.00	是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并结合所投标产品的视频演示，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内容，由评委按以下标准评定：以“●”标示的技术参数共6项，全部满足得12分，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正偏离不加分。【注：投标人未提供视频或者投标人的响应承诺与其视频演示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负偏离）。】

商务项（F3×A3）满分为10.0000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1、售后服务方案	2.00	否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专业人员配备情况、售后服务人员资质及现有维修服务能力等要点)由

			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整体思路结构清晰、逻辑性强，内容描述科学合理，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阐述、整体思路结构较清晰、逻辑性较强，内容描述较科学合理，细节考虑较周全且大部分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8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或者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虽展开详细阐述但只有小部分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5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未提供的均不得分。
2、保修期延长	3.00	是	根据各投标人的序号 1-34 产品的质保期时间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在不增加费用的情况下免费保修期在招标方案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只针对整个采购包所有设备的免费保修延长)得 1.5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明确的质保期承诺的视同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本项不得分。
3、培训方案	2.00	否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资料等要点)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整体思路结构清晰、逻辑性强，内容描述科学合理，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阐述、整体思路结构较清晰、逻辑性较强，内容描述较科学合理，细节考虑较周全且大部分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8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或者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虽展开详细阐述但只有小部分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5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未提供的均不得分。
4、业绩	3.00	是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自 2023 年 7 月 1 日(日期以验收报告为准)至本次投标截止

			日期止在国内完成的同类通风净化系统采购项目进行打分，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项目的得 1 分，满分 3 分。有效的业绩项目中须含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或从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网站上的直接打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未同时提供以上各项证明材料的，该项业绩不给予计分，原件备查。

异常低价审查

项目	描述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通风净化系统改造项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通风净化系统改造项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2）通风净化系统改造项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通风净化系统改造项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 50%。（3）通风净化系统改造项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通风净化系统改造项响应报价<最高限价 × 4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

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

(1)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关于“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的 内容。修改为“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2)投标人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应在投标文件报价部分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但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投标人未提供《声明函》的，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除需按照本条规定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国产品成本占比说明》，否则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前述《声明函》和《本国产品成本占比说明》均须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价格扣除”评审节点编制上传，若投标人未上传或上传的内容不符合，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3)接“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的扣除: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

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印发《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价格扣除的通知》，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还应同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统计表”(见招标文件相关附件)，标明具体哪些货物是其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是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仅有标明部分的货物才能启动价格扣除，不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部分，不得进行价格扣除。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 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 15%的扣除。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 5%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按照扣除比例较高的扣除)。 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被追究法律责任。 (本文件中其他有关对小微企业及其报价扣除描述情况与此处不一致的，以此处为准)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本项目为福建医科大学通风净化系统改造项目。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和用户保护权且为全新原装品牌货物或服务，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要求。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其中包括技术规格在内的所有细则，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优质的服务。

2、投标人可按合同包投标，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评审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3、本次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为无影智控层流罩；若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若投标人在同一品牌认定环节未填写具体品牌，评标委员会将以“标的说明一览表”填写的品牌进行评审。若因投标人未在“标的说明一览表”中填写品牌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对同一品牌事项进行认定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本采购包“序号 35：装修配套”部分的 K 值取定：10%，招标控制价为 518978 元，发包价为 468823.5 元，投标人报价时对此部分的发包价格进行固定报价，若投标人超过或低于固定发包价，按投标无效处理。

5、项目总体要求

（1）本项目包含所购设备的安装调试以及安装中涉及的所有辅材、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电力线缆和配电箱等。

（2）安装过程如有破坏原有墙体和风井等结构需修复完好。

（3）整体项目安装调试完毕，系统正常运行后，室内空气质量达到《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22（甲醛≤0.08mg/m³）要求；外排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标准（甲醛≤25mg/m³）要求；噪声≤55dB （GB 3096-2008）；实验室温度夏季 22℃～28℃，冬季 16℃～24℃（GB/T18883-2022）；新风到操作区风速 1.5～2.0m/s（中国解剖学会行业标准-解剖学实验室建设标准（2.0） ）。

6、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条的规定，投标人须认真核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货物清单、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 年修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市场监管总局对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另有修订的，以最新修订的为准)，并保证货物清单中的产品(不含产品的构件、组件)若在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畴内，供货时提供的产品均已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

7、“一、项目概况”项下为告知性内容，投标人无需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或商务条件响应表中响应但必须遵循，请各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遵守本项下所有细则。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注 1：《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特别说明：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供应商须注意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按照以下表格中的标的名称(涉及的工程、服务除外，如：序号 35：装修配套)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响应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本文件中描述与此处不一致的，以此处为准)

注 2：以下所有技术要求中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在投标截止前，若有最新标准以最新标准为准（旧标准未废止的也予以认可）。以下参数中未明确范围的规格、尺寸等，允许在规定的数值范围内建议修改为允许-2%~2%之间偏离。

序号 1：组合式净化排风机组 1　数量：3 台

【项号 1】（1）卧式排风机组：风量 Q≥15000m³/h。

【项号 2】（2）增加全效纳米晶体净化层，高频循环净化，强度≥95%，水分≤5%。内置自动增氧模式层和智能空气测控器。反应段前段带多点自平衡负压引流系统。

【项号 3】（3）内含静压混流装置，有效减少涡流旋流，减少风噪。

【项号 4】（4）与“序号 17：智慧物联核心监控系统”无缝连接，可远程开启关闭。

【项号 5】（5）隔热断冷桥设计：柜式风机，采用难燃型聚氨酯发泡保温材料隔热板保温壁板，扣封型空气处理机组箱体内部的所有金属都通过聚氨酯发泡和断冷桥复合材料与金属隔断，杜绝了箱体冷桥；机组框架及壁板之间粘贴保温密封条。

序号 2：组合式净化排风机组 2　数量：3 台

【项号 6】（1）卧式排风机组：风量 Q≥16800m³/h。

【项号 7】（2）增加全效纳米晶体净化层，高频循环净化，强度≥95%，水分≤5%。内置自动增氧模式层和智能空气测控器。反应段前段带多点自平衡负压引流系统。

【项号 8】（3）内含静压混流装置，有效减少涡流旋流，减少风噪。

【项号 9】（4）与“序号 17：智慧物联核心监控系统”无缝连接，可远程开启关闭。

【项号 10】（5）隔热断冷桥设计：柜式风机，采用难燃型聚氨酯发泡保温材料隔热板保温壁板，扣封型空气处理机组箱体内部的所有金属都通过聚氨酯发泡和断冷桥复合材料与金属隔断，杜绝了箱体冷桥；机组框架及壁板之间粘贴保温密封条。

序号 3：组合式净化排风机组 3　　数量：1 台

【项号 11】（1）卧式排风机组：风量 Q≥23000m³/h。

【项号 12】（2）增加全效纳米晶体净化层，高频循环净化，强度≥95%，水分≤5%。内置自动增氧模式层和智能空气测控器。反应段前段带多点自平衡负压引流系统。

【项号 13】（3）内含静压混流装置，有效减少涡流旋流，减少风噪。

【项号 14】（4）与“序号 17：智慧物联核心监控系统”无缝连接，可远程开启关闭。

【项号 15】（5）隔热断冷桥设计：柜式风机，采用难燃型聚氨酯发泡保温材料隔热板保温壁板，扣封型空气处理机组箱体内部的所有金属都通过聚氨酯发泡和断冷桥复合材料与金属隔断，杜绝了箱体冷桥；机组框架及壁板之间粘贴保温密封条。

序号 4：组合式净化排风机组 4　数量：1 台

【项号 16】（1）卧式排风机组：风量 Q≥9000m³/h。

【项号 17】（2）增加全效纳米晶体净化层，高频循环净化，强度≥95%，水分≤5%。内置自动增氧模式层和智能空气测控器。反应段前段带多点自平衡负压引流系统。

【项号 18】（3）内含静压混流装置，有效减少涡流旋流，减少风噪。

【项号 19】（4）与“序号 17：智慧物联核心监控系统”无缝连接，可远程开启关闭。

【项号 20】（5）隔热断冷桥设计：柜式风机，采用难燃型聚氨酯发泡保温材料隔热板保温壁板，扣封型空气处理机组箱体内部的所有金属都通过聚氨酯发泡和断冷桥复合材料与金属隔断，杜绝了箱体冷桥；机组框架及壁板之间粘贴保温密封条。

序号 5：智能废气净化设备 1　数量：3 台

【项号 21】（1）匹配实验室外排的废气处理量、污染程度，处理量≥15000m³/h。

【项号 22】（2）采用国标 304 不锈钢箱体，通过 GB/T20878 标准判定，其中 Cr≥18，Ni≥8。

【项号 23】（3）除恶臭：能去除挥发性有机物（VOC），无机物，硫化氢，甲醛，氨气，硫醇类等主要污染物，以及各种恶臭味。
【项号 24】（4）无需添加任何物质：只需要设置相应的排风管道和排风动力，使恶臭气体通过本设备进行脱臭分解净化，无需添加任何物质参与化学反应。
【项号 25】（5）适应性强：可适应高浓度，大气量，不同恶臭气体物质的脱臭净化处理，可每天 24 小时连续工作，运行稳定可靠。
【项号 26】（6）运行成本低：本设备无任何机械动作，无噪音，无需专人管理和日常维护，设备能耗低，设备风阻极低<50pa。
【项号 27】（7）要求设备运行性能、装配质量、控制系统、机械安全、电气安装、空载运行试验等合格。（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予以佐证）

序号 6：智能废气净化设备 2　数量：3 台
【项号 28】（1）匹配实验室外排的废气处理量、污染程度，处理量≥16800m³/h。
【项号 29】（2）采用国标 304 不锈钢箱体，通过 GB/T20878-2024 标准判定，其中 Cr≥18，Ni≥8。
【项号 30】（3）除恶臭：能去除挥发性有机物（VOC），无机物，硫化氢，甲醛，氨气，硫醇类等主要污染物，以及各种恶臭味。
【项号 31】（4）无需添加任何物质：只需要设置相应的排风管道和排风动力，使恶臭气体通过本设备进行脱臭分解净化，无需添加任何物质参与化学反应。
【项号 32】（5）适应性强：可适应高浓度，大气量，不同恶臭气体物质的脱臭净化处理，可每天 24 小时连续工作，运行稳定可靠。
【项号 33】（6）运行成本低：本设备无任何机械动作，无噪音，无需专人管理和日常维护，设备能耗低，设备风阻极低<50pa。
【项号 34】（7）要求设备运行性能、装配质量、控制系统、机械安全、电气安装、空载运行试验等合格。
序号 7：智能废气净化设备 3　数量：1 台
【项号 35】（1）匹配实验室外排的废气处理量、污染程度，处理量≥23000m³/h。
【项号 36】（2）采用国标 304 不锈钢箱体，通过 GB/T20878-2024 标准判定，其中 Cr≥18，Ni≥8。
【项号 37】（3）除恶臭：能去除挥发性有机物（VOC），无机物，硫化氢，甲醛，氨气，硫醇类等主要污染物，以及各种恶臭味。
【项号 38】（4）无需添加任何物质：只需要设置相应的排风管道和排风动力，使恶臭气体通过本设备进行脱臭分解净化，无需添加任何物质参与化学反应。
【项号 39】（5）适应性强：可适应高浓度，大气量，不同恶臭气体物质的脱臭净化处理，可每天 24 小时连续工作，运行稳定可靠。
【项号 40】（6）运行成本低：本设备无任何机械动作，无噪音，无需专人管理和日常维护，设备能耗低，设备风阻极低<50pa。
【项号 41】（7）要求设备运行性能、装配质量、控制系统、机械安全、电气安装、空载运行试验等合格。
序号 8：智能废气净化设备 4　数量：1 台
【项号 42】（1）匹配实验室外排的废气处理量、污染程度，处理量≥9000m³/h。
【项号 43】（2）采用国标 304 不锈钢箱体，通过 GB/T20878-2024 标准判定，其中 Cr≥18，Ni≥8。
【项号 44】（3）除恶臭：能去除挥发性有机物（VOC），无机物，硫化氢，甲醛，氨气，硫醇

类等主要污染物，以及各种恶臭味。
【项号 45】（4）无需添加任何物质：只需要设置相应的排风管道和排风动力，使恶臭气体通过本设备进行脱臭分解净化，无需添加任何物质参与化学反应。
【项号 46】（5）适应性强：可适应高浓度，大气量，不同恶臭气体物质的脱臭净化处理，可每天 24 小时连续工作，运行稳定可靠。
【项号 47】（6）运行成本低：本设备无任何机械动作，无噪音，无需专人管理和日常维护，设备能耗低，设备风阻极低<50pa。
【项号 48】（7）要求设备运行性能、装配质量、控制系统、机械安全、电气安装、空载运行试验等合格。
序号 9：数字化粒子净化模块 1　数量：7 个
【项号 49】（1）离子主机安装于新风管道中，离子释放单元与空气流向和风管采用垂直安装方式，确保送风通过电离模块表面，充分接触并完全反应，最大程度激发离子活性。通过室内送风末端送入实验室，具有主动捕捉有害气体，全覆盖净化的特性。
【项号 50】（2）设备利用空气进行介质壁垒放电，产生双离子及高能粒子以及连锁生成的 OH 自由基，包括正离子水合物、超氧基阴离子等，其中 OH 自由基以及高能粒子具有强氧化性和高能分解能力，能够打开 VOC、甲醛、二甲苯、烷类、硫化氢、氨等分子化学键，将其分解成二氧化碳、水及碳化合物，起到净化空气的作用。
【项号 51】（3）设备运行中，离子簇碰撞产生电击，能够破坏微生物，如细菌、病毒等的细胞结构并使其丧失活性，起到消杀作用。
【项号 52】（4）设备尺寸：260*350*200mm（允许-30mm¯30mm 之间偏离）；其中底座尺寸：260*160*200mm（允许-30mm¯30mm 之间偏离）；离子释放单元尺寸：长度 190mm（允许-30mm¯30mm 之间偏离），直径 45mm（允许-10mm¯10mm 之间偏离），每套设备含不少于 4 台离子释放单元，功率≤55W。设备使用寿命不小于 10 年。电压：AC220V±10V，50±10Hz。
【项号 53】（5）设备采用金属底座，防腐喷涂，离子发生装置固定于绝缘透明模块上，内部至少可以显示：电子变压器、控制主板、内部线路等结构。
▲（6）设备采用双极屏蔽电离技术，测试口距离子发生器发射极≤30cm 处，可形成的负离子浓度 ≥ 20,000 个/cm³。设备运行≤30 分钟后，臭氧浓度≤0.10mg/m³，甲醛浓度≤0.08mg/m³。设备的甲醛净化效率≥95%。（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予以佐证）
【项号 54】（7）底座背部有设备把手，背部具有开关切换键和电源插座，并有≥6 组串联信号接口和≥4 组串联警报接口，设备便携式安装，方便维护保养。
【项号 55】（8）离子释放单元采用螺纹护套安装，具有安全牢固的接地装置，确保安全和稳定性。
【项号 56】（9）设备具有过流保护功能，具有温控保护功能。
【项号 57】(10)工作环境温度和湿度的适用范围大，温度在摄氏-30℃¯55℃之间，湿度在 30%¯98%，能符合本项目自然环境下使用，无须保温保湿，操作管理及维护简便，只需每半年清洗和检查，无需专人管理。
序号 10：数字化粒子净化模块 2　数量：1 个
【项号 58】（1）离子主机安装于新风管道中，离子释放单元与空气流向和风管采用垂直安装方式，确保送风通过电离模块表面，充分接触并完全反应，最大程度激发离子活性。通过室内送风末端送入实验室，具有主动捕捉有害气体，全覆盖净化的特性。
【项号 59】（2）设备利用空气进行介质壁垒放电，产生双离子及高能粒子以及连锁生成的 OH 自由基，包括正离子水合物、超氧基阴离子等，其中 OH 自由基以及高能粒子具有强氧化性和高能分解能力，能够打开 VOC、甲醛、二甲苯、烷类、硫化氢、氨等分子化学键，将其分解成二氧化碳、水及碳化合物，起到净化空气的作用。

【项号 60】（3）设备运行中，离子簇碰撞产生电击，能够破坏微生物，如细菌、病毒等的细胞结构并使其丧失活性，起到消杀作用。

【项号 61】（4）设备尺寸：260*350*200mm（允许-30mm¯30mm 之间偏离）；其中底座尺寸：260*160*200mm（允许-30mm¯30mm 之间偏离）；离子释放单元尺寸：长度 190mm（允许-30mm¯30mm 之间偏离），直径 45mm（允许-10mm¯10mm 之间偏离），每套设备含 2 台离子释放单元，功率：≤55W。设备使用寿命不小于 10 年。电压：AC220V±10V，50±10Hz。

【项号 62】（5）设备采用金属底座，防腐喷涂，离子发生装置固定于绝缘透明模块上，内部至少可以显示：电子变压器、控制主板、内部线路等结构。

【项号 63】（6）设备采用双极屏蔽电离技术，测试口距离子发生器发射极≤30cm 处，可形成的负离子浓度 ≥ 20,000 个/cm³。设备运行≤30 分钟后，臭氧浓度≤0.10mg/m³，甲醛浓度≤0.08mg/m³。设备的甲醛净化效率≥95%。

【项号 64】（7）底座背部有设备把手，背部具有开关切换键和电源插座，并有≥6 组串联信号接口和≥4 组串联警报接口，设备便携式安装，方便维护保养。

【项号 65】（8）离子释放单元采用螺纹护套安装，具有安全牢固的接地装置，确保安全和稳定性。

【项号 66】（9）设备具有过流保护功能，具有温控保护功能。

【项号 67】(10)工作环境温度和湿度的适用范围大,温度在摄氏-30℃¯55℃之间,湿度在 30%¯98%,能符合本项目自然环境下使用，无须保温保湿，操作管理及维护简便，只需每半年清洗和检查，无需专人管理。

序号 11：高静压风管送风式分体空调机组 1　数量：6 台

【项号 68】（1）全新风，Q≥10000m³/h,制冷量≥100.5kw，制热量≥105kw。电源：380，50HZ。

【项号 69】（2）机外静压≥250Pa，N≈40KW。

【项号 70】（3）过滤精度 2um/过滤效率：≥90% 。过滤阻损 Pa：初阻≤100Pa,终阻≤1000Pa。

【项号 71】（4）内置自动增氧模式层和智能空气测控器。反应段前段带多点自平衡负压引流系统。内含静压混流装置，减少涡流旋流，减少风噪。

【项号 72】（5）与“序号 17：智慧物联核心监控系统”无缝连接，可远程开启关闭。

【项号 73】（6）隔热断冷桥设计：柜式风机，采用难燃型聚氨酯发泡保温材料隔热板保温壁板，扣封型空气处理机组箱体内部的所有金属都通过聚氨酯发泡和断冷桥复合材料与金属隔断,杜绝了箱体冷桥；机组框架及壁板之间粘贴保温密封条。

序号 12：高静压风管送风式分体空调机组 2　数量:1 台

【项号 74】（1）全新风，Q≥6000m³/h,制冷量≥69.5kw，制热量≥73.5kw。电源：380，50HZ。

【项号 75】（2）机外静压≥250Pa，N≈28KW。

【项号 76】（3）过滤精度 2um/过滤效率：≥90% 。过滤阻损 Pa：初阻≤100Pa,终阻≤1000Pa。

【项号 77】（4）内置自动增氧模式层和智能空气测控器。反应段前段带多点自平衡负压引流系统。内含静压混流装置，减少涡流旋流，减少风噪。

【项号 78】（5）与“序号 17：智慧物联核心监控系统”无缝连接，可远程开启关闭。

【项号 79】（6）隔热断冷桥设计：柜式风机，采用难燃型聚氨酯发泡保温材料隔热板保温壁板，扣封型空气处理机组箱体内部的所有金属都通过聚氨酯发泡和断冷桥复合材料与金属隔断,杜绝了箱体冷桥；机组框架及壁板之间粘贴保温密封条。

序号 13：屋顶式空调机组　数量：1 台

【项号 80】（1）全新风，Q≥15000m³/h,制冷量≥150kw，制热量≥151kw。电源：380，50HZ。

【项号 81】（2）机外静压≥250Pa，N≈55.2KW。

【项号 82】（3）过滤精度 2um/过滤效率：≥90% 。过滤阻损 Pa：初阻≤100Pa,终阻≤1000Pa。

【项号 83】（4）内置自动增氧模式层和智能空气测控器。反应段前段带多点自平衡负压引流系

统。内含静压混流装置，减少涡流旋流，减少风噪。
【项号 84】（5）与“序号 17：智慧物联核心监控系统”无缝连接，可远程开启关闭。
【项号 85】（6）隔热断冷桥设计：柜式风机，采用难燃型聚氨酯发泡保温材料隔热板保温壁板，扣封型空气处理机组箱体内部的所有金属都通过聚氨酯发泡和断冷桥复合材料与金属隔断，杜绝了箱体冷桥；机组框架及壁板之间粘贴保温密封条。
序号 14：无影智控层流罩　数量：70 个
【项号 86】（1）设备尺寸：2190*1000mm（允许-10mm¯10mm 之间偏离）。无影式智控层流布气装置包含双模式无影照明系统、智慧物联智控模式和层流系统；双模式无影照明系统包含普通照明和无影照明两个模块。
【项号 87】（2）双模式无影照明系统：到达解剖台操作台面的照明光束呈倒锥形分布，以避免眼睛疲劳。其中普通照明、无影照明、紫外辐射及蓝光危害、解剖台中心照度和边缘照度、无影率、无影照明系统灯珠要求等都需要满足解剖教学要求：
【项号 88】①层流布气装置上的普通照明 40W，电压 24V，显色指数≥82，光通量≥500 流明。
【项号 89】②层流布气装置上的无影照明 320W，电压 24V，显色指数≥90，光通量≥1600 流明。
【项号 90】③层流布气装置上的照明，在灯具处于额定电压正常工作状态下，距光源出光面≤200 mm 处测得的蓝光危害等级不得超过 RG1 级。（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予以佐证）
【项号 91】④光束未受任何遮挡时，解剖台的中心照度（距照明下 1200mm，右侧边缘 500mm 处）大于 65001x。
【项号 92】⑤解剖台操作区域内，解剖台面边缘（里侧中间）照度不小于 33001x。
▲⑥无影智控层流罩无影效果：①无影率：单遮板剩余照度≥50%；②无影率：双遮板剩余照度≥65%；③无影率：深腔剩余照度≥90%；④无影率：单遮板深腔底部剩余照度≥50%；⑤无影率：双遮板深腔底部剩余照度≥70%。（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予以佐证）
【项号 93】⑦双模式无影照明系统中的灯珠数量≥300 个，照明深腔底部时保持可见。
【项号 94】（3）智控模式：采用智慧物联智控模式，普通照明和无影照明可分开独立控制，实现本地端控制和远程端控制双模式控制方式。本地端控制模式：结合解剖台内置的本地端智能云控系统，控制无影层流罩的无影照明的开关、亮度的调节，可以实现 0-100%灵活无极调光。
【项号 95】（4）远程端控制模式：智慧物联远程端可远程实时监控和控制无影照明的开关、亮度的调节。实现无线和无极遥控调光，可采用无线调光，可以实现 0-100%灵活无极调光。
【项号 96】（5）微孔层流系统：采用多形态孔状组合均匀分布，内置导流装置，使新风均匀传输并送入实验室。采用圆孔和槽孔相结合的方式，圆孔采用直径≥5mm，槽孔采用直径≥3*20mm。整体层流孔数≥2600，结构应满足层流要求。
【项号 97】**序号 15：散流器，数量：24 个**
规格：600*600mm（允许-30mm¯30mm 之间偏离），铝合金材质。
序号 16：不锈钢立式导流装置　数量：60 个
【项号 98】（1）规格：320*200mm（允许-30mm¯30mm 之间偏离）。
【项号 99】（2）材质：SUS304 不锈钢制作，排风口安装在立柱下端，采用一体化模压成型均匀分布，根据净化程度调整气流速度。对通风系统进行多点式平衡调整。
序号 17：语音交互版智慧物联核心监控设备　数量：14 台
（1）智慧物联核心监控终端
【项 100】①智慧物联核心监控系统采用 LED 触摸式控制，尺寸≥158mm*249mm，界面显示福建医科大学实验室名称，所有数据集中到一个控制器上，控制器须为同品牌，禁止用多个控制器组装方式。

【项号 101】②智慧物联本地端核心监控系统必须至少显示:空气质量(优良差)、甲醛浓度、离子浓度、环境温度和环境湿度、调节风速可手动从 0%调整到 100%调节、显示当前风速值(m/s) 、当前模式(手动/自动模式)、上课模式和下课模式、排风(开和关)、新风(开和关)、离子(开和关)、空调(开和关)、层流照明系统(开和关)、解剖台设备锁。

【项号 102】③智慧物联本地端分级菜单至少包含解剖实验室环境检测系统、通风净化系统、预约定时、运行监测、解剖台控制、报警管理等控制模块,家用的或者不符合的不予接受。界面需三维显示解剖实验室和解剖台场景,软件必须动态模拟层流布气罩、解剖台和上送下排净化效果。

【项号 103】④智慧物联本地端屏保界面至少包括: 风速值、室内温湿度值、甲醛浓度值、日期时间、空气质量、上课下课一键控制。

⑤环境监测界面至少包括: 离子浓度 、甲醛浓度、温度和湿度、风速、空气质量等级、净化效率、上课下课一键控制。

【项号 104】⑥智慧物联本地端通风净化界面至少包括: 空调的开关、空调温度预设、空调制冷制热调节、手自动切换、风速调节、新风和排风(开和关)、离子(开和关)、层流照明(开和关)、讲台电源(开和关)、上课下课一键控制。

【项号 105】⑦预约定时界面至少包括: 预约场景设定、定时开和关、控制模式选择、星期选择、开始与结束时间设定、上课下课一键控制。

▲⑧ 智慧物联本地端运行监测界面至少包括: 空调运行参数显示、新风变频器运行监测、排风变频器运行监测、上课下课一键控制。(提供所投产品符合该项要求的实物拍摄照片加盖公章)

【项号 106】⑨ 智慧物联本地端解剖台控制界面至少包括: 解剖台编号显示、解剖台状态显示、设备锁(开和关)、解剖台上升控制、解剖台停止控制、解剖台下降控制、上课下课一键控制。

【项号 107】⑩ 报警管理界面至少包括: 当前报警内容显示、所有报警记录显示、上课下课一键控制。

(2)智慧物联本地端有 AI 语音交互功能,可以通过语音唤醒控制功能,对新风、排风、空调、离子等进行开启和关闭,AI 语音可以针对指令进行控制并语音告知实施情况。

▲①语音交互核心处理能力: 脑神经网络处理器支持 DNN/TDNN/RNN 等主流神经网络架构,集成高性能卷积计算单元,加速语音算法处理。具有高精度语音识别(支持汉语、英语等多语种),双麦阵列支持远场拾音,拾音距离≥4 米。(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予以佐证)

【项号 108】②性能参数: CPU 不低于主频 220MHz,满足低延迟实时处理需求; 存储配置不低于 1MB Flash、640KB SRAM、512biteFuse;

【项号 109】③语音处理指标: 具有回声消除和环境噪声抑制功能,实测安静环境>98%,噪声环境>92%。

(3)智慧物联核心 PC 端功能

【项号 110】①计算主机用于运行净化空调自控及远程监控,与 PLC 通过 MODBUS TCP 通讯,实现净化空调的实时数据显示、历史存储和设备远程控制等功能。

【项号 111】②用户管理: 有多级用户管理权限,分别为“操作员”(可进行空调模式切换,温湿度范围设置等操作),“负责人”(可进行操作员的所有操作且可以进行参数设置画面和操作面板画面中的所有操作)。无用户登陆时无法进行任何操作。

▲③3d 可视化建模数字系统,具有供冷、供热、暖通工程 3D 可视化建模: 通过数字孪生技术,生成供冷、供热、暖通工程的 3D 模型,体现物理空间的实际情况,包括设备、管道、通风系统、热负荷等信息。实时监测和数据采集: 通过传感器,实现对供冷、供热、暖通工程的实时监测和数据采集,包括温度、湿度、压力等参数。交互式控制: 通过人机交互界面,实现对供冷、供热、暖通工程的交互式控制,包括控制设备的开关、调节温度、管理能源等。预测分析和优化: 通过

对数据的分析和处理，实现对供冷、供热、暖通工程的预测分析和优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耗。（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予以佐证）

【项号 112】④报警查询，打开报警查询画面时默认不显示任何报警信息，可通过单击工具栏中的长期归档，短期归档切换显示报警信息。也可通过单机工具栏中的选择对话框图符筛选需要查看报警内容。报警画面默认显示最近 1000 条报警，需要查看更久远的报警信息需要通过选择对话框使用时间条件进行筛选。

【项号 113】⑤历史曲线，历史曲线画面用于查询历史数据趋势;

【项号 114】⑥数据查询，数据查询画面用于查询历史数据;

【项号 115】⑦报表打印，用户在起始时间和结束时间设置好参数，在报表选择栏选择要打印报表的系统;

【项号 116】⑧数据备份，上位机软件数据存储年限≥1 年。

序号 18：智慧终端控制器　数量：8 台

【项号 117】(1)输出：24V,±8%，Max500mA，具有过电流保护，该模块须通过 CE 认证。

【项号 118】(2)工作环境温度：-10℃¯60℃ 存储温度：-20℃¯70℃； 工作环境湿度： 5%¯95%（无结露）。

【项号 119】（3）支持 WiFi 通讯和以太网联网方式，不少于 3 路串口通讯，支持 VPN 下载。

【项号 120】（4）不少于以下配置：12 点输入(含 2 点 100KHz），8 点继电器输出：标配 USB 下载口和 2 个串口及以太网；支持物联网通讯扩展；支持 1 块 BD 扩展，支持 8 块模块扩展；220VAC 电源输入。

【项号 121】（5）Miscro USB：支持下载，在线监控。

【项号 122】(6)RS232/RS485:2 个,RS232/485 可任意选择,串口通讯,波特率:4800¯921600Bps。

【项号 123】（7）不少于 4 路模拟量输入模块，专用右侧模拟量扩展模块； 支持不少于 2 点 AI 输入，不少于 2 点 AO 输出，专用右侧模拟量扩展模块。

【项号 124】（8）支持物联网模块、支持边缘计算、免电源下载、远程下载与配置、隐藏式 BD 模块接口。

序号 19：人工智能物联网组网设备　数量：8 台

【项号 125】（1）网络性能：支持 2.4G/5G 双频 Wi-Fi6、蓝牙 5.0、Zigbee 和 Thread 通信协议，确保在多设备同时连接时仍能稳定运行，满足高密度场景需求。

【项号 126】（2）智能中继与网络优化：支持子节点/主节点数据中继功能，主节点可代理子节点与 Modbus 网关通信。

【项号 127】（3）多功能接口兼容：提供至少 1 路 0-10V 输出、至少 3 路输入接口、至少 2 路继电器控制及 1 个以太网口，需满足层流、离子、解剖台等多种设备的无线控制需求。

【项号 128】（4）设备可扩展性：设备预留扩展接口，支持功能升级和设备扩展。

【项号 129】（5）含通排风净化系统集成和安装配套。

序号 20：AI 智能交互控制终端设备　数量：3 台

【项号 130】（1）硬件配置：屏幕≥10 英寸；分辨率不低于 2560x1600；运行内存不低于 8G；机身内存不小于 128G；有多连点控制单元，操作台可移动式智能控制，无需固定。

（2）空气品质远程控制功能:

【项号 131】①空气净化管理模块，可显示和控制 a.空气质量（优良差）b.甲醛浓度 c.离子浓度 d.环境温度和环境湿度 e.调节风速：可手动从 0%调整到 100%调节 f.显示当前风速值(m/s) g.当前模式：手动和自动模式 h.排风（开和关）、新风（开和关）、离子（开和关）、空调（开和关）、照明系统（开和关）。

【项号 132】②管理模块，APP 具有操作日志和定时预约设备功能。界面上体现设置定时，并能设置设备开启时间段，精确到具体日期和时间。有全天开启和全天关闭功能。外网接入点中标后

由采购人提供。

●（3）APP 内置高拟真 AI 数字人形象，支持实时唇动同步，确保语音交互时的自然表现。用户可通过语音或文本输入，与数字人进行智能对话，系统具备动态分析与决策能力，能够理解上下文，结合用户需求与环境状态（如光线、设备状态）进行智能判断；主动推理，提供个性化建议；实时交互并联动控制系统做出反应。（提供符合本项指标要求的实景拍摄下的实物拍摄视频）

序号 21：静压式消声模块　数量：16 个

【项号 133】（1）利用消声器内衬消音纤维片，外壳采用镀锌钢板，内壳采用微孔板，对低频及部分中频起有效的消声作用。

【项号 134】（2）静压式消声模块制作及安装。可有效减低噪音，公板法兰安装方式。设备支架制作、安装、支吊架除锈、刷油按规范。

【项号 135】**序号 22：风机软启动变频　数量：8 个**

输出频率 0.1～400Hz，可设定的 V/F 曲线及矢量控制，自动转矩提升与自动滑差补偿功能。

序号 23：净化数据反馈设备　数量：14 台

【项号 136】（1）臭氧检测变送器，测量范围：4-20mA ；电源：24V，50HZ。测量精度：0.1%；模拟信号输出，双继电器信号输出，RS485 信号；可兼容各种控制报警器、PLC、DCS 等控制系统。

【项号 137】（2）风速传感器，交流供电 ：最大值 150mA ；直流供电 ：最小值 90mA ；风速范围： 0 -15m/s；输出信号：0 -10V -1mA；单体调整测试和系统联调功能。

【项号 138】（3）空气质量变送器，测量范围：4-20mA；电源：24V，50HZ；测量精度：0.1%；自动跟踪零点、满量程、温度补偿；防高浓度气体冲击的自动保护功能。

【项号 139】(4)温湿度传感器,DC24V 供电;LED 数码管温湿度显示;不少于 2 路(4-20mA/0-10V) 12位AD模拟量输出;模拟输出量:4-20mA/0-10V;温度范围 -40℃到120℃;湿度范围 0-100%RH ；温度精度 ±0.3℃；湿度精度 ±2.0%RH。

【项号 140】（5）数据反馈变送器要求强抗干扰能力，传感器接入点定制，传感器接入“序号 17：智慧物联核心监控系统”。

【项号 141】**序号 24：控制开关　数量;6 个**

LED 电容式触摸显示开关，86 型，至少包含一路 RS485 串口，存储不低于 16M。

序号 25：新风风管　数量：960 平方米

【项号 142】（1）材质：镀锌钢板。

【项号 143】（2）形状：矩形风管。

【项号 144】（3）风管长边尺寸 B≤320，板材厚度：δ≥0.5mm；风管长边尺寸 320＜B≤450，板材厚度：δ≥0.6mm，风管长边尺寸 450＜B≤630；板材厚度：δ≥0.75mm；风管长边尺寸 630＜B≤1000，板材厚度：δ≥0.75mm；风管长边尺寸 1000＜B≤1500，板材厚度：δ≥1.0mm。

【项号 145】（4）共板法兰形式安装，所有新风管道外包难燃 B1 级橡塑保温板，厚度≥20mm，室外部分另加铝板保护，厚度≥0.4mm。

★（5）用量据实结算。

序号 26：排风风管　数量：1760 平方米

【项号 146】（1）材质：镀锌钢板。

【项号 147】（2）形状：矩形风管。

【项号 148】（3）风管长边尺寸 B≤320，板材厚度：δ≥0.5mm；风管长边尺寸 320＜B≤450，板材厚度：δ≥0.6mm，风管长边尺寸 450＜B≤630；板材厚度：δ≥0.75mm；风管长边尺寸 630＜B≤1000，板材厚度：δ≥0.75mm；风管长边尺寸 1000＜B≤1500，板材厚度：δ≥1.0mm。

【项号 149】（4）共板法兰形式安装。

★（5）用量据实结算。

序号 27：电动阀　数量：60 个

【项号 150】（1）MD 电动调节阀，阀体及叶片均为镀锌钢板材质，电动执行机构扭矩≥5N，电压 24V，规格≥630mm*250mm。

★（2）用量据实结算。

序号 28：手动阀　数量：220 个

【项号 151】(1)VD 手动调节阀，阀体及叶片均为镀锌钢板材质，其中矩形阀规格≥400mm*200mm。

★（2）用量据实结算。

序号 29：防火阀　数量：46 个

【项号 152】（1）70℃防火阀，阀体及叶片均为镀锌钢板材质，熔断器动作温度 70℃，耐火极限≥1.5 小时，规格≥630mm*250mm。

★（2）用量据实结算。

序号 30：总控电柜　数量：1 个

【项号 153】（1）包含继电器、电流平衡过载保护等完整电气保护组件，设备控制箱与空气质量控制器联动运行，所配排风机、新风机箱等全部部件均符合高低压电器相关认证要求。

【项号 154】（2）控制箱箱体防护等级不低于 IP44，箱体采用镀锌钢板制造，钢板厚度不小于 1.0mm。

【项号 155】（3）系统总电源线由业主方接引至承包方总配电箱上端，自总配电箱下端出线及后续所有配电线路、保护装置及现场控制设备的安装调试均由承包方负责完成，具体配置及安装节点以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深化设计图纸为准。

序号 31:移动式微方导流净化设备　数量：1 台

【项号 156】（1）设备规格：240×240×260mm（允许-30mm¯30mm 之间偏离）。

【项号 157】（2）左右配置 2 台离子设备，尺寸：180×40mm（允许-30mm¯30mm 之间偏离），双层电离装置，离子设备可拆卸。设备自带传感系统和检测功能，根据室内污染程度进行自动调整状态和启停。

▲（3）设备顶部配备智能触发式安全防护模块，整体尺寸为 210mm × 210mm（允许-30mm¯30mm 之间偏离）。该模块一体模具注塑成型，具备独立自保护功能，支持单独拆卸。当安全模块被打开或未正确安装时，设备控制系统须自动切断运行电路，确保操作人员及使用环境安全。设备内部四周集成不锈钢导流层，优化气流导向并增强结构强度；设备外侧环绕式安装一体模具注塑成型的 4 组半封闭防护装置，具备物理缓冲及抗震功能。设备底部配置 4 颗可拆卸防滑橡胶底脚（提供所投产品符合该项要求的实物拍摄照片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号 158】（4）设备内置控制台包含通风排除模块、维护警告复位模块、通风状态模块、风量调节模块。

【项号 159】（5）内置自动计算器（8000H），当需要更换主机时自动警示。

【项号 160】（6）设备内置风机，自渗透式循环方式净化，室内相对密闭状态下持续有效降低病毒、细菌的传播性，要求符合人机共处式消毒。

【项号 161】**序号 32:壁挂空调 数量;1 台**

制冷量≥3.5KW，制冷功率≥800W；制热量≥4.8KW，制冷功率≥1150W；设备电辅热功率≥1050W。循环风量≥680m³/h；宽温运行范围覆盖-15℃至 50℃。

序号 33:智能升降式生物标本储存柜　数量：1 台

【项号 162】（1）规格：2290mm*1370mm*1550mm（允许-30mm¯30mm 之间偏离），主体材质：≥国标 1.5mm 的 SUS304 不锈钢材质。智能升降式储存柜分三层，每层 AB 两组储存位，共可存储不少于 6 具标本，储存柜举升重量≥1 吨。升降速度≥20mm/s，满载为≥6 组，满载状态下平稳升降，升降行程≥1050mm。

▲（2）采用≥3 组垂直升降电动推杆，为了确保使用稳定性，不接受剪刀叉升降结构。（提供所投产品符合该项要求的实物拍摄照片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号 163】（3）升降动力装置为竖直设置的直线动力装置，储存柜体上竖直升降安装有悬臂，悬臂与直线动力装置连接，悬臂与所述升降框架固定连接。

●（4）智能升降式生物标本储存柜的箱体设置自动加液和循环系统，两侧长边设置广角喷淋加液口，孔径不低于 2.5mm，每侧不少于 25 个，确保液体均匀覆盖标本存储区域。（提供符合本项指标要求的实景拍摄下的实物拍摄视频，视频内容应包含所投产品整体及主要功能演示）

【项号 164】（5）喷淋管至少包含设置于储存柜体端部的喷淋主管和设置于储存柜体端部两侧的喷淋分管，喷淋主管和喷淋分管相互连通，喷淋分管沿储存柜体的长度方向延伸。

【项号 165】（6）智能升降式储存柜外箱体内置≥10 寸触摸控制屏，实现上升、下降、停止、自动升降到指定位置、自动加液、液位恒定管理、自动标本数据统计等基础操作功能键。

▲（7）智能升降式储存柜具有自动加液功能，可实现自动加液、自动排液和保存液循环防霉功能。喷淋孔数量不少于 50 个，加液速度≥5m³/h，排液速度≥6m³/h，液位精度≤±1%。（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予以佐证）

【项号 166】（8）智能升降式储存柜箱口四列 V 型密封胶条，避免标本保存液挥发，降低标本库环境污染。

▲（9）安全防护功能，设备装载区域 1140mm*300mm 范围内设置安全光栅，区域内出现障碍物，停止运行，反应距离≤8mm，灵敏度≤100ms，防止夹持效应的发生，确保设备安全性。电气安全，在动力电路导线和保护联结电路间施加 500Vd.c 时测得的绝缘电阻大于 1MΩ。（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予以佐证）

序号 34:数智教考解剖台　数量：1 台

【项号 167】（1）数智教考解剖台，部署解剖标本 AI 学习评测，为人体解剖学实验课提供全流程学习辅助、智能化测评及高效教学管理支持。

【项号 168】（2）解剖台尺寸：2150×800×900mm（允许-30mm¯30mm 之间偏离）；工作电压：AC220V/50Hz；　有效容积:≥400L；承载重量：≥150kg；平台升降有效行程：≥480mm；材质：主体采用国标 304 不锈钢板材，厚度≥1.2mm；解剖台盖板采用铝合金增强材质，厚度≥2mm。表面处理：解剖台操作台面及柜体表面经拉丝处理。

（3）解剖台盖板

【项号 169】①盖板主材一体化成型，采用卷帘式折叠技术，可实现一键式自动开启和关闭。

【项号 170】②盖板材料维氏硬度应不小于 80HV0.2；屈服强度应不小于 180MPa；中性盐雾 24H 耐腐蚀试验，表面应无锈蚀现象；机械冲击韧性，能承受脉冲持续时间 6ms，峰值加速度 900m/s2，垂直方向冲击次数为 3 次的冲击试验，盖板应无断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予以佐证）

▲③解剖台自动开盖系统采用紧凑型侧向模块化折叠技术，折叠单元≤18 片，其中单条宽度≤35mm，单条长度≥1900mm，折叠单元间采用“工”字型橡胶密封连接。材料壁厚≥2mm。所有单元需沿设备长边轴向精准位移并完全收纳于侧箱体内。（提供所投产品符合该项要求的实物拍摄照片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号 171】④解剖台盖板开启和关闭无需人员手动操作，一键全自动操作，盖板自动开启到开启完毕时间小于 5s，盖板启闭过程中采用伺服电机控制，具有防夹功能。

【项号 172】⑤开盖驱动方式采用伺服动力系统，额定力矩≥1.27N/M，额定转速≥3000rpm ，配不低于 10 比直齿减速机，输出力矩≥12.7N/M。

●⑥关盖具有安全防夹功能，当自动关盖运行中遇到阻碍可自动反弹，遇阻后自动反弹行程＞5cm，遇阻响应时间＜1S。（提供符合本项指标要求的实景拍摄下的实物拍摄视频，视频内容应包含所投产品整体及关盖遇阻自动反弹的连续完整过程）

【项号 173】（4）升降方式

①解剖台升降结构隐藏式安装，采用蜗轮蜗杆摆臂传动形式，箱体内无链条、螺柱等结构卡标本组织。

②操作台面可以在任意位置升降和固定，通过双排轮减速系统平稳带动四组升降模块，采用两组不锈钢单环摆臂，承托操作台面平稳升降。

③设组合控制键，使用模式升降高度≥400mm，搬运模式升降高度≥480mm，摆臂最高位置相对于摆臂垂直位置角度≥120°，实现与标准化标本推车台面互换，可与标准化尸体冷藏柜等无缝更换。

④解剖台摆臂上方设有动平衡装置，振动幅度≤1mm，负载能力≥150kg，可实现升降、转运过程中台面的平稳运行。可实现单人对标本转运、存储操作。

【项号 174】（5）匹配实验室排风净化系统，解剖台区域内实现负压，改善解剖实验室的教学条件和工作环境，解剖台具有远程 APP 控制功能。解剖台具有净化防霉功能，通过高频电离防霉技术及气流慢循环匀风技术，对解剖台内的标本进行 24 小时防霉净化处理，净化效率≥90%。

【项号 175】（6）模块化解剖辅助部分

①模块化导轨:解剖台长边配置两组模块化支架适配导轨,主体高强度铝合金材质及硬化钢轨道。单组模块化支架适配导轨长度≥1900mm，导轨宽度≥28mm，高度≥19mm，槽深≥14mm，65×30×20mm（允许-10mm¯10mm 之间偏离）的 4 轮滑块 2 组，动态负载能力≥50kg，满足头部解剖固定支架、四肢标本解剖固定支架、解剖图谱固定支架等解剖实验过程中多重支架固定的需求，同时固定支架设备数量≥4 个。

②头部解剖固定支架：固定器直径≥250mm，壁厚≥10mm，材料采用铝合金精制而成，该装置基座可沿解剖台纵向移动，并能任何位置固定，头颅固定器可适应不同高度，可以左右、上下、前后或侧转等多方位固定，大小可根据头颅大小自行调节伸缩装置。标本头颅进行多方位固定，采用快速插拔固定方式，模块化安装，解决解剖过程中固定难问题，能充分满足临床模拟手术、临床局部解剖教学、临床影像解剖的需要。

③四肢标本解剖固定支架：规格：基础长度≥304mm，伸缩长度≥90mm，材质采用铝合金精制而成，该装置基座可沿解剖台纵向移动，并能任何位置固定，能有效针对解剖时四肢部分的不同规格及位置进行局部伸缩扩展，能任意调整伸展角度和幅度，具有 360° 旋转功能、上下位置的调整功能。调节范围：离台面 100～500mm。能充分满足临床模拟手术、临床局部解剖教学、临床影像解剖的需要，由四肢标本固定器、标本旋转牵引器、标本上下体位无极调整器等组成。

【项号 176】（7）解剖台内置标本数据绑定功能，具备大体标本信息录入、存储及与外部管理平台进行数据对接的标准化接口。设备应支持后期与实验室标本信息管理平台对接，实现标本信息与解剖台信息的关联绑定及全流程追溯。

【项号 177】（8）解剖台内置交互识别感应功能，当标本搬运车运送标本至解剖台交互区域，设备交会后解剖台可自动开盖、操作台面上升至搬运模式，实现无缝对接，无需人工操作。

【项号 178】（9）在实验室实景环境内，当标本搬运车运送标本至解剖台交互区域，设备交会后，无需人员操作，解剖台一键自动开盖，卷帘式折叠单元在驱动系统作用下整合于解剖台长边侧置的工程防护舱内，操作台面上升至搬运模式，实现标本及操作台面的转移，标本搬运车离开交互区域后，解剖台操作台面自动下降，解剖台盖板折叠单元在驱动系统作用下从工程防护舱展开，实现自动关盖。

（10）AI 教学及评测功能

【项号 179】①解剖台配置 1 个≥4 英寸基座控制台和 1 个≥7 英寸云控台，具有解剖台当前状态显示和控制功能，控制包含解剖台盖板开盖、关盖，解剖台台面上升、下降；包含解剖标本及模型的 AI 实验教学和评测功能。

【项 180】②解剖标本 AI 学习评测，需兼容 Windows、MacOS 等主流桌面操作系统，确保在 PC 端运行稳定、无卡顿；前端应用需适配 iOS、Android 及鸿蒙三大移动操作系统，满足多终端使用需求。

▲③章节测试与期末考试模块需具备人体解剖学标本结构考试的 AI 智能处理能力:学生完成解剖台操作台面上的标本对应结构拍照后，系统可自动识别标本结构、匹配考试内容，并实现全流程自动阅卷，无需人工干预，提升测评效率与准确性。（提供所投产品符合本项要求的实物拍摄照片，照片需清晰展示 AI 识别、自动阅卷功能界面）

▲④实验报告协同制作功能：支持学生在实验课上以小组为单位，实时收集实验数据与资料，并可结合外部参考资料进行内容剪辑、整合，快速完成小组实验报告制作；报告提交后，教师可在系统内直接对小组整体成绩进行评价，同时支持组长在系统中预设小组内各成员的成绩权重，系统将根据预设权重自动计算并生成每位成员的个人成绩，实现成绩分配的公平性与便捷性。（需提供所投产品符合本项要求的实物拍摄照片予以佐证，照片需清晰展示实验报告制作界面、成绩评价与权重设置界面）

●⑤课后虚拟拍照复习，学生课后可通过系统启动虚拟拍照模式，随机调取拍照好的标本图片做题，学生基于标本照片完成结构标记、答题后，AI 将自动阅卷并实时给出判分结果，帮助学生利用课后时间自主巩固解剖学知识，强化学习效果。（提供符合本项指标要求的实景拍摄下的实物拍摄视频）

●⑥AI 新质智能体，学习中心、考试中心、AI 能力画像，覆盖医学生全学习周期。具有中英文双语版本。结构识别，AI 自动分割标本全部解剖结构，分色高亮标注结构名称，真实标本直观对照；结构选择后，目标区域自动高亮；结构填空，根据高亮解剖区域手动填写结构名称；结构指认，系统给出目标结构名称，学生点击标本对应位置完成作答。（提供符合本项指标要求的实景拍摄下的实物拍摄视频）

●⑦AI 绘画标注，学生手动勾勒解剖结构轮廓，系统通过重叠度自动打分，打通“AI 自学—AI 考试—AI 分析”完整教学闭环。（提供符合本项指标要求的实景拍摄下的实物拍摄视频）

★序号 35:装修配套　1 项

1、施工范围:

基础设施改造的施工请按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进行，但在总体工程量不做增加的条件下，采购人有权对该图纸上的细节设计进行改动。

2、质量及验收标准:

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以及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环保验收和消防验收的合格标准。

3、工期延误: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总工期每延误壹天罚款 1000 元，由采购人直接从中标人的工程款中扣。如确因采购人或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停工影响工期的，由采购人确认后可免予罚款。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误期赔偿费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10％ 。

4、施工现场管理要求:

4.1 现场安全防护设施要求

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省和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施工安全防护的规定做好现场安全防护设施，确保工程安全施工无事故。特别是，中标人施工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的要求。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及建设管理部门的其他标准。

4.2 环境要求

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确保工程施工不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减少和减低施工噪声、废气排放，符合环境管理部门的要求。

4.3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严禁乱搭盖、乱占道，堆放材料的工棚严禁当作工人宿舍。施工中使用的材料应严格堆放在正在施工路段内并设置围档，不得随意堆放占道。确因场地条件所限，无法留出交通通道的应设立明显指示和警示标志，应疏导行人和车辆安全通行。

（2）中标人承担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其余有关施工安全文明的相关要求请参照《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工地标准》DBJ13-81-2006、《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10796-2006、《建筑安全文明工地文件选编（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标准规范。中标人应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3）施工单位必须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产生，并争创“文明工地”。

4.4 材料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使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材料设备。

4.5 工程量变更

4.5.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经采购人同意的工程变更内容。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认可的变更设计文件，无条件进行变更施工。

4.5.2 变更估价

4.5.2.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收到中标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重大变更的确认时限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

4.5.2.2 变更估价原则

(1)合同价款中不包括的风险范围：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施工期人工预算单价调整；工程地下地质条件的变化；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不可抗力；

(2)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工程施工过程中因工程地下地质条件的变化、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不可抗力等导致工程量发生变化时，按以下办法执行；

①根据招标文件、招标阶段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现场签证单及竣工图纸等资料,按照本招标文件有关编制工程预算造价(最高控制价)的有关规定计算工程数量增减以及工程项目增减;

②工程量变更价款按下列方法调整:

a.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增减工程量项目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不含甲供材料费);

b.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增减工程量项目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不含甲供材料费);

c.合同中未包含的项目(有定额项目的),单价按编制本工程预算价采用的定额及信息价计价后乘以(1－K);

d.若无相应的定额子目或材料价格时，由承包人与发包人提出适当变更价格后，报审核单位审核后执行。

e.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环境保护费、优质工程增加费根据工程量增减情况按实调整。

5、其他要求

5.1 施工用电、用水及便道设施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建设，相关事宜可联系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李老师，0591-22862213。该项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应安装施工用电用水计量表按实结算，水费 3 元/t，电费 0.6093 元/度，待工程竣工验收后由采购人、中标人、监理方（若有）确认抄表数后，中标人自行到采购人财务处缴纳。否则按采购人相关规定：按工程结算价的 1.5%收取水电费。若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2 次催缴均未缴清,则采购人有权从项目结算费用中扣除。

5.2 采购人不提供沙源点和取、弃土点，施工中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如中标人未能及时清理因施工产生的垃圾，且经 2 次催促后仍未进行清理的，则采购人有权从项目结算费用中扣除相应清理费用。

5.3 竣工验收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在项目竣工后 1 个月内，采购人会同监理工程师（若有）、有关部门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5.4 缺陷责任期和保修

5.4.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起计算 24 个月。

5.4.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本合同约定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装修部分的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5.4.3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a.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b.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c.装修工程为贰年；d.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e.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f.室外总体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g.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灯管、开关、水龙头、阀门及五金配件等易耗品为贰年。

5.5 结算

中标人必须在工程竣（交、完）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编制完建安工程结算并将完整资料送采购人，且保证报送结算资料应真实、合规及合法，否则予以退件。工程结算项目的审计核减金额超过送审金额 5%（含）的工程项目，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5.6 装修部分的工程进度款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项目不付预付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结算资料，经学校业务主管部门确认,由学校审计部门或学校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工程结算审核后付至审核价的 97%；余下 3%待保修期满后付清。

6、具体要求

详见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等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内完成项目施工及系统安装调试
2	★	交货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福建医科大学指定地点
3	★	交货条件	中标人交货时应提供设备的装箱单等证明材料，所供设备的出厂日期和供货日期之差不得大于 6 个月，

			且为厂家原包装未拆封。
4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1，说明：中标人需提供包装完好、全新的货物，所供货物的出厂日期和供货日期之差不得大于6个月。所有货物按厂家产品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部分内容及样品（若有）进行验收，有可能做破坏性实验检查材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验收方法：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为期30天的试运行。试运行结束后，采购人对货物性能及技术指标进行评价，符合要求的，验收通过；不合格的，中标人需进行更换或整改，并重新调试运行直至达到验收合格。验收时中标人应提供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等相关材料，如发现货物与之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并向中标人提出索赔。如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采购人有权凭有关证明文件向中标人提出索赔。
6	★	合同支付方式	1、进度款，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

			金额的100.00%
7	★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缴纳方式：无
8	★	其他	“序号6:合同支付方式”为系统固定模板表述，具体合同支付方式按以下描述为准：（1）序号1-34:验收合格后30日内付清。（2）序号35装修配套部分：不付预付款，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结算资料，经学校业务主管部门确认，由学校审计部门或学校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工程结算审核后付至审核价的97%；余下3%待保修期满后付清。

其他商务要求

9、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要求

9.1序号1-34：验收合格后免费质保期3年。均需提供原厂保修、终身维修。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4小时响应，并在12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 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采购人意见等)报采购人备案，若48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 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采购人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保修期内如同一故障发生三次，或在2月内无法修复，中标人无条件换货，立即更换新机，如保修期内因故障停机，按停机时间的双倍顺延保修期。采购人享有为期三年的免费设备搬迁服务，且包含搬运后的仪器调试，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9.2序号35装修配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a.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b.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c.装修工程为2年；d.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e.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f.室外总体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g.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灯管、开关、水龙头、阀门及五金配件等易耗品为2年。

10、货物包装方式

10.1包装：货物交货时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进行包装。

10.2方式：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注：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项目所在地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11、安装、调试

11.1 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标人应做详细检验记录。安装调试检验结果应符合制造厂产品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检验记录应真实并提供给采购人。

11.2 结合安装调试，中标人专业技术人员应免费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使用操作、设备维修、保养等技术的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熟练独立工作；中标供 应商委派的专业技术人员所需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2、验收要求和方法

12.1 验收要求：中标人需提供包装完好、全新的货物，所供货物的出厂日期和供货日期之差不得大于 6 个月。所有货物按厂家产品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部分内容及样品进行验收，有可能做破坏性实验检查材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2 验收方法：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为期 30 天的试运行。试运行结束后，采购人对货物性能及技术指标进行评价，符合要求的，验收通过；不合格的，中标人需进行更换或整改，并重新调试运行直至达到验收合格。验收时中标人应提供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等相关材料，如发现货物与之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并向中标人提出索赔。如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采购人有权凭有关证明文件向中标人提出索赔。

13、违约责任

13.1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足额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在中标人书面同意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条件下，采购人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还是不予延长交货期，采购人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采购人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扣除。延期交货违约金比率为每迟交 1 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2%。但是，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总额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 30 %。

13.2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期按时足额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每逾期 1 天，中标人应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2%向采购人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采购人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予以扣除。若中标人逾期交货达 30 天以上(含 30 天)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中标人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采购人所受的损失。

13.3 若中标人不能交货的(逾期 15 个工作日视为不能交货，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

13.4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1 天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 500 元违约金，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赔偿采购人所受的损失。

注：1、以上条款由采购人全权解释。

2、以上所有商务条件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2.1、中标人安装结束后应在规定的交付使用时间之前将废物移离现场，清理妥当，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2、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主体、非主体、关键性工作、非关键性工作进行转包、分包。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3、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2.4、投标人需自行携带演示所需的各种设备及软件，演示现场仅向投标人提供场所和电源。视频演示总时间不超过15分钟。为保证项目的真实性，演示内容须实景拍摄，提供符合对应指标要求的实景拍摄下的实物拍摄视频。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用说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供应商）

乙方 2（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 规格型号: ----------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
关键部件: ---------- 品牌: ---------- 型号: ----------
关键部件: ---------- 品牌: ---------- 型号: ----------
关键部件: ---------- 品牌: ---------- 型号: ----------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 CPU 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否
(7)合同是否分包: 是否
分包主要内容: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 金额: ----------
国别: ---------- 品牌: ----------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成本补偿绩效激励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年----------月----------日，

完成日期：----------年----------月----------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分期/分项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 份，甲方执 -------- 份，乙方执 -------- 份，均具有 法律效力。

8.合同融资支付约定

8.1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甲方须支付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账号，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变更账号。
合同订立时间：详见本合同封面的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时间：详见本合同封面的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未填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未填写}}
住 所：{{未填写}}
联 系 人：{{未填写}}

联系电话：{{未填写}}
通信地址：{{未填写}}
邮政编码：{{未填写}}
电子邮箱：{{未填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填写}}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 “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

②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 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报价）一览表”及“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 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 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1.3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2-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2-2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 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5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 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2.成员方：

2.1（ 成员1的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6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 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 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 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7-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350001]FJGC[GK]2026023

项目名称: 通风净化系统改造项目

采购包: 1(通风净化系统改造项)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通风净化系统改造项	5848978 元	「汇总引用」元	总价

备注: 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350001]FJGC[GK]2026023

项目名称: 通风净化系统改造项目

采购包: 通风净化系统改造项

投标人名称:

组合式净化排风机组 1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节能产品
1	组合式净化排风机组 1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54000 元	{=总价/数量} 元	3.0000	台	{供应商响应} 元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合计:

备注: 无

组合式净化排风机组 2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节能产品
1	组合式	{供应商	{供应商	{供应商	{供应商	63000	{=总价	3.0000	台	{供应商	{供应商	{供应商

	净化排风机组2	响应}	响应}	响应}	响应}	元	/数量}元			响应}元	响应}	响应}

合计:

备注: 无

组合式净化排风机组 3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节能产品
1	组合式净化排风机组3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28000元	{=总价/数量}元	1.0000	台	{供应商响应}元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合计:

备注: 无

组合式净化排风机组 4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节能产品
1	组合式净化排风机组4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11000元	{=总价/数量}元	1.0000	台	{供应商响应}元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合计:

备注: 无

智能废气净化设备 1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节能产品
1	智	{供	{供	{供	{供		{=		台	{供	{供	{供

	能废气净化设备 1	应商响应}	应商响应}	应商响应}	应商响应}	186000 元	总价/数量} 元	3.0000		应商响应} 元	应商响应}	应商响应}

合计:

备注：无

智能废气净化设备 2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节能产品
1	智能废气净化设备 2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207000 元	{=总价/数量} 元	3.0000	台	{供应商响应} 元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合计:

备注：无

智能废气净化设备 3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节能产品
1	智能废气净化设备 3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94000 元	{=总价/数量} 元	1.0000	台	{供应商响应} 元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合计:

备注：无

智能废气净化设备 4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节能产品
1	智能废气净	{供应商响	{供应商响	{供应商响	{供应商响	39000 元	{=总价/数	1.0000	台	{供应商响	{供应商响	{供应商响

	化设备 4	应}	应}	应}	应}		量}元			应}元	应}	应}

合计:

备注：无

数字化粒子净化模块 1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节能产品
1	数字化粒子净化模块 1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616000 元	{=总价/数量}元	7.0000	个	{供应商响应}元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合计:

备注：无

数字化粒子净化模块 2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节能产品
1	数字化粒子净化模块 2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52000 元	{=总价/数量}元	1.0000	个	{供应商响应}元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合计:

备注：无

高静压风管送风式分体空调机组 1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节能产品
1	高静压风管	{供应商响	{供应商响	{供应商响	{供应商响	528000 元	{=总价/数	6.0000	台	{供应商响	{供应商响	{供应商响

	送风式分体空调机组 1	应}	应}	应}	应}		量}元			应}元	应}	应}

合计:

备注：无

高静压风管送风式分体空调机组 2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节能产品
1	高静压风管送风式分体空调机组 2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68000元	{=总价/数量}元	1.0000	台	{供应商响应}元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合计:

备注：无

屋顶式空调机组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节能产品
1	屋顶式空调机组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98000元	{=总价/数量}元	1.0000	台	{供应商响应}元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合计:

备注：无

无影智控层流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是否环境标志产	是否节能产品

											品	
1	无影智控层流罩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875000元	{=总价/数量}元	70.0000	个	{供应商响应}元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合计:

备注：无

散流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节能产品
1	散流器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12000元	{=总价/数量}元	24.0000	个	{供应商响应}元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合计:

备注：无

不锈钢立式导流装置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节能产品
1	不锈钢立式导流装置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300000元	{=总价/数量}元	60.0000	个	{供应商响应}元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合计:

备注：无

语音交互版智慧物联核心监控设备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节能产品
1	语音交互版智慧物联核心监控设备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812000元	{=总价/数量}元	14.0000	台	{供应商响应}元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合计:

备注：无

智慧终端控制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节能产品
1	智慧终端控制器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140000元	{=总价/数量}元	8.0000	台	{供应商响应}元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合计:

备注：无

人工智能物联网组网设备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节能产品
1	人	{供	{供	{供	{供		{=		台	{供	{供	{供

	工智能物联网组网设备	应商响应}	应商响应}	应商响应}	应商响应}	54000元	总价/数量}元	8.0000		应商响应}元	应商响应}	应商响应}

合计:

备注：无

AI 智能交互控制终端设备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节能产品
1	AI 智能交互控制终端设备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12000元	{=总价/数量}元	3.0000	台	{供应商响应}元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合计:

备注：无

静压式消声模块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节能产品
1	静压式消声模块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32000元	{=总价/数量}元	16.0000	个	{供应商响应}元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合计:

备注：无

风机软启动变频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节能产品
1	风	{供	{供	{供	{供		{=		个	{供	{供	{供

	机软启动变频	应商响应}	应商响应}	应商响应}	应商响应}	24000元	总价/数量}元	8.0000		应商响应}元	应商响应}	应商响应}

合计:

备注：无

净化数据反馈设备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节能产品
1	净化数据反馈设备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238000元	{=总价/数量}元	14.0000	台	{供应商响应}元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合计:

备注：无

控制开关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节能产品
1	控制开关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300元	{=总价/数量}元	6.0000	个	{供应商响应}元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合计:

备注：无

新风风管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是否环境标	是否节能产

											志产品	品
1	新风风管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230400元	{=总价/数量}元	960.0000	平方米	{供应商响应}元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合计:

备注：无

排风风管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节能产品
1	排风风管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228800元	{=总价/数量}元	1760.0000	平方米	{供应商响应}元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合计:

备注：无

电动阀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节能产品
1	电动阀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33000元	{=总价/数量}元	60.0000	个	{供应商响应}元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合计:

备注：无

手动阀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节能产品
1	手动阀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35200元	{=总价/数量}元	220.0000	个	{供应商响应}元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合计：

备注：无

防火阀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节能产品
1	防火阀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23920元	{=总价/数量}元	46.0000	个	{供应商响应}元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合计：

备注：无

总控电柜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节能产品
1	总控电柜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26000元	{=总价/数量}元	1.0000	个	{供应商响应}元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合计：

备注：无

移动式微方导流净化设备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节能产品
1	移动式微方导流净化设备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19000元	{=总价/数量}元	1.0000	台	{供应商响应}元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合计:

备注：无

壁挂空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节能产品
1	壁挂空调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2580元	{=总价/数量}元	1.0000	台	{供应商响应}元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合计:

备注：无

智能升降式生物标本储存柜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节能产品
1	智能升降式生物标本储存柜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91200元	{=总价/数量}元	1.0000	台	{供应商响应}元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合计:

备注：无

数智教考解剖台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节能产品
1	数智教考解剖台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96600元	{=总价/数量}元	1.0000	台	{供应商响应}元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合计:

备注：无

装修配套

序号	工程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行证书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节能产品
1	装修配套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518978元	{=总价/数量}元	1.0000	项	{供应商响应}元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产品名称	认证种类
*	*-1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备注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 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 本国产品证明材料（若有）

三-3-①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三-3-②《本国产品说明》（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并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本公司（单位）所提供的以下产品，完全符合本国产品认定标准，属于本国产品：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名称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	响应的产品是否为本国产品
1			
2			
3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是否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存在虚假承诺或与实际不符情形，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与经济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如后续有更新的，则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下附件 1）提供该产品成本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2. 供应商须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下附件 2）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3. 本项目(采购包)若需要供应商响应本国产品，需在本国产品说明文件中响应(承诺)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4. 若本国产品说明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出现不一致，以《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为准。

三-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